

公立醫院醫務行政員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判決有罪

○醫院醫勤室醫務行政員黃○○承辦○醫院 105 年至 107 年間之「照顧服務員暨護理佐理員勞務外包案」，明知依契約規定於每年度開始前，前一年度之合約廠商應繳回勞務人員工作證以辦理換證作業，如廠商未繳回工作證則每人次罰款新臺幣(下同)500 元，罰款自每月應付驗收款項中抵扣之，詎其竟基於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犯意，僅就未繳回之部分工作證張數依契約扣款，其他未繳回部分則向承攬廠商佯稱以每張 500 元收取現金之方式，充作罰款並由其保管而未繳庫，致廠商陷於錯誤進而交付之，因而詐得共計 3 萬 1,500 元。

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被告黃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共 2 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。緩刑 3 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，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新聞稿)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